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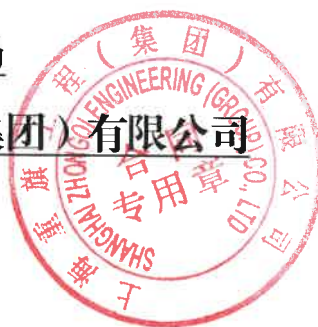
铜川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二期)

第 2 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甲方):上海重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重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铜川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二期）（第2包）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铜川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二期）（第2包）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二期）

2. 项目地址：铜川市

3. 项目内容：完成项目第2包的铜川市新区、宜君2个区县37台燃气锅炉的低氮燃烧器改造治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并实现改造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低至 $25\text{mg}/\text{m}^3$ 及以下，同时保障锅炉运行稳定及安全。

项目燃烧机安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高迪超低氮燃烧器 GD 350-QDF-0.3 (0.5t)	输出功率：180-360kW 电机功率：1100W 控制电压：AC 50HZ 220V	台	10
2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高迪超低氮燃烧器 GD-1000E-QEF-0.85 (1t)	输出功率：240-850KW 电机功率：2200W 控制电压：AC220V $\pm$ 10%，	台	6

			50Hz		
3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160/E FGR (1.5t)	输出功率: 350-1850kw 电机功率: 4.5KW 控制电压: AC 50HZ 220V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6
4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200/E FGR (2t)	功率范围: 550-2300k 电机功率: 5.5KW 控制电压: AC220V 50HZ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6
5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310 SE FGR (3t)	功率范围: 400/1200-3630kw 电机功率: 7.5KW 控制电压: AC220V 50HZ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4
6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510 SE FGR (5t)	功率范围: 680/1800-5250kw 电机功率: 18.5KW 控制电压: AC220V 50HZ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1
7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610 SE FGR (6t)	功率范围: 1000/2200-6250 电机功率: 18.5KW 控制电压: AC220V 50HZ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2
8	燃烧机采购及安装	道森超低氮燃烧器 DS 800 E FGR (8t)	功率范围: 1200/3500-8100kw 电机功率: 22KW 控制电压: AC220V 50HZ 动力电压: AC380V 50HZ	台	2
9	燃气锅炉排放检测	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小于等于 25mg/m ³	台次	37
10	操作培训	/	在铜川新区、宜君各组织 1次	次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5202634.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燃烧机 (产品) 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试、检测、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

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项目价款分 4 次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小写 ¥2341185.3 元,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 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小写 ¥1560790.2 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零柒佰玖拾元贰角) 进度款;

3. 待所有燃气锅炉改造治理完成后，经监测达到改造标准要求且稳定运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小写 ¥1040526.8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捌角);

4. 留合同总金额的 5% (小写) ¥260131.7 元 (大写) 贰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壹元柒角) 为设备运行维护保障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一年后，经甲乙双方完成设备项目核查后，确认无任何质量及遗留问题后无息支付。

(二) 遇有财政拨款延迟，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五个工作日内。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就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应具备项目整体实施资金垫付能力，不得以项目资金未按期支付影响项目工期。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燃烧机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燃烧机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燃烧机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燃烧机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合法性，提供所供设备的渠道证明文件。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燃烧机，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最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日期）之日起三年。三年质保期后，乙方应积极为甲方或锅炉使用单位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主动建立与 37 台锅炉使用单位沟通联系服务机制；在质保期内因燃烧机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或锅炉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或锅炉使用单位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在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锅炉使用单位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燃烧机、安装的设备，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燃烧机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燃烧机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监理方参与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燃烧机（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接受监理方监督。
2. 到货验收：燃烧机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燃烧机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燃烧机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接受监理方监督。
3. 项目验收：乙方应在燃烧机到货之日起，60日内全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即氮氧化物排放达到25毫克以下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乙方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后20日内完成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炉策改造前中、后

(二) 项目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 燃烧机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燃烧机(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燃烧机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燃烧机(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燃烧机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燃烧机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燃烧机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燃烧机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燃烧机、控制箱及线路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维修及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 燃烧机过滤网的清洁及维护; 火焰烧头的清洁及调校; 点火电极及点火棒的清洁及调校; 火焰探测器的清洁调校; 高压线的清洁调校; 高压低

压开关的清洁和调校；燃烧机蝶阀的清洁；燃烧机的内腔的清洁；燃烧机进风口的清洁及保养；燃烧机风机的检查保养，燃烧机风机叶轮的清洁和维护等等。

2. 每次维修保养后，填写维修记录，经锅炉使用方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3. 紧急故障，乙方人员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确保用户设备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4. 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应承诺提供的配件为原装配件。

5. 要求维保人员每年最少现场维保三次（点火前、运行中，以及熄火后）。

6. 整体调试。锅炉燃烧系统连锁保护系统的调试：燃气压力保护系统；燃烧点火系统；燃烧火焰检测保护系统；燃烧器安全保护连锁系统；燃烧器各负荷、风、燃料配比系统调整；超压自动保护系统，报警系统定值设定及调整锅炉燃烧器控制参数设定。

第九条 双方权责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按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及规定执行。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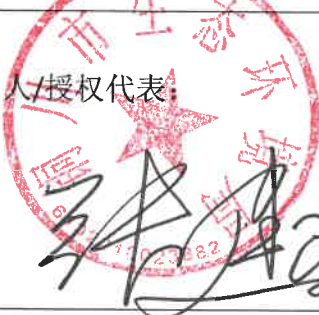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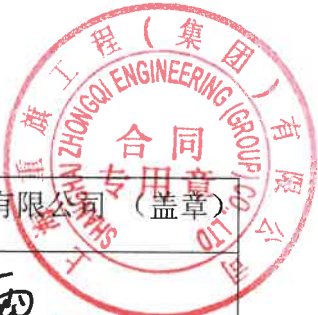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上海重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铜川新区齐庆路 4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10 幢 3 层
开户银行及: 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上海长宁路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8000186	账号: 455975285914
电话: 0919-3198096	电话: 021-52121993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28日